



資料摘要

策略性環境評估

IN02/14-15

1. 引言

1.1 環境事務委員會在 2014 年 11 月 24 日的會議上討論三跑道系統工程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下稱 "環評")等事項。部分議員察悉，有關注認為東涌居民未必知悉大嶼山 3 個正在進行／建議推行的主要基建項目(即三跑道系統工程項目、港珠澳大橋及東涌新市鎮擴展)的落實，可能會造成東涌空氣及噪音污染水平不斷惡化，及對環境的全面影響。事務委員會要求資料研究組研究現時用以評估主要工務工程項目的累積環境影響的方法。

1.2 為了避免或減少政策、計劃和活動的累積環境影響，不少國家已採用策略性環境評估(下稱 "策略性環評")，作為在決策早期階段用以分析及評審政策、計劃和活動在更廣泛層面造成的環境影響的程序。¹ 策略性環評是一項宏觀層面的評估，與環評不同；環評的用意是尋求方法防止、緩解及補償負面環境影響，從而改善工程項目的設計及推行情況。

1.3 在香港，《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訂明了環評的法定要求，而並沒有包括策略性環評的相關要求。不過，本港近年有不少大型城市發展計劃都有進行策略性環評工作。對於三跑道系統工程項目，事務委員會部分議員已要求為此工程項目進行策略性環評。²

1.4 鑑於上文所述，本資料摘要旨在說明策略性環評的程序，並檢視在香港實施策略性環評的情況。本資料摘要亦研究蘇格蘭及新加坡的環保制度，兩地以不同方法評估政府基建項目的累積環境影響。蘇格蘭致力在策略性環評領域上確立其領先世界的地位³。

¹ 請參閱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2014a)。

² 詳情請參閱事務委員會在 2012 年 4 月 23 日會議上通過的議案。

³ 請參閱 Scottish Government (2011)。

相比之下，新加坡沒有就策略性環評制定任何具體法例，而環境評估則包含在城市規劃及污染管制法例中。⁴

2. 策略性環境評估

2.1 策略性環評是正式、有系統兼全面的程序，用以在決策初期評審擬議政策、計劃及活動和替代方案所造成的環境影響，從而避免產生任何環境問題及找出環保方案。一般而言，進行策略性環評的程序包括：

- (a) 篩選 —— 決定某項政策、計劃和活動須否進行策略性環評，即該項政策、計劃和活動是否可能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
- (b) 劃定評估範圍 —— 決定策略性環評的規範、界線及須處理的主要問題；
- (c) 環境評估及報告 —— 調查及確立一項政策、計劃和活動對環境可能造成的重大(包括正面及負面)影響。一項政策、計劃和活動及任何潛在的合理替代方案所帶來的影響，應與可行的緩解措施一併考慮；
- (d) 諒詢 —— 在策略性環評過程的各個階段諮詢環境當局及市民；及
- (e) 監察 —— 監察一項政策、計劃和活動的落實情況，確保能找出任何未能預見的環境影響，讓有關方面得以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

策略性環境評估與環境影響評估的主要分別

2.2 策略性環評與環評都是為保護環境及可持續發展而採用的工具。雖然國際上對於應否就政策、計劃和活動一併進行策略性

⁴ 新加坡被譽為亞洲最環保的城市之一。根據西門子與經濟學人訊息部於 2011 年聯合進行的研究，在亞洲國家中，新加坡在環保表現取得高於平均的排名。

環評和環評有不同做法，但共通之處是，策略性環評一旦進行，通常會比工程層面的環評在更早的決策階段進行。⁵

2.3 雖然策略性環評及環評程序是不同的機制，但兩者一併應用時有互補作用。⁶ 策略性環評在"上游"應用，能在早期規劃階段找出最佳方案，而環評則在"下游"應用，適用於較後期進行的個別工程項目。尤其環評本來是一種協助決策者確定某一工程項目會否對當地環境造成負面影響的工具。因此，環評比較著重實際緩解及補償解決方案。策略性環評與環評的比較及主要分別的列表載於**附錄 I**。

3. 在香港實行策略性環境評估的情況

3.1 在香港，法例規定主要指定工程項目須根據於 1997 年制定的《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進行環評。法例沒有規定須為主要的政策、計劃和活動進行策略性環評。⁷ 根據行政規定，局或部門就某項政策或計劃提交文件予行政會議審批時，必須在文件中加入對環境影響的資料。⁸ 此項規定促成了自 1990 年代起就主要政策、計劃和活動進行不同形式的策略性環評的做法。

香港策略性環評的形式

3.2 根據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的資料，策略性環評應盡可能在最早階段開展，並與制訂政策、計劃和活動的重要決策階段互相配合。⁹ 過往進行的主要策略性環評的例子載於**附錄 II**。策略性環評一般分為 3 個類別：(a)全港土地用途規劃、(b)運輸策略及政策，以及(c)專題策略及政策，並以下述形式進行：

⁵ 請參閱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 (2003)。

⁶ 請參閱 European Commission (1998)。

⁷ 法例沒有訂明在行政規定下啟動策略性環評的程序及標準做法，此問題引起相關人士(例如生態學家)的關注。有關例子請參閱 Cornish (2013)。

⁸ 請參閱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2014b)。政府當局自 1988 年以來作出的一系列承諾集合成為該等行政規定的主體。當中包括：(a)於 1988 年就大型發展專案的環境評估發出的通告；(b)自 1992 年起規定提交行政會議的全部文件中應清楚說明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及(c)2005 年施政報告承諾今後一切重大政府政策均在決定推行前，都必需先經過環保角度的審視。

⁹ 請參閱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2014d)。

- (a) 進行全面而量化的策略性環評，讓決策者、相關人士及公眾清楚了解各政策、計劃和活動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及所需的跟進行動，以及如何綜合環境考慮因素以求取可持續發展的成果。這種形式的策略性環評通常用於制訂大型兼長遠土地用途規劃的程序；
- (b) 在研究政策、計劃和活動的初期制訂階段，考慮策略性環境事宜，並以此成為整體研究的一部分，以便結合不同的環境因素考慮。這種形式的策略性環評主要用於運輸及大型基建規劃，以評估各項替代方案；及
- (c) 為政策、計劃和活動作迅速決定而設計相當簡易的策略性環評。這類策略性環評進行的方式與環境評審相若，在內部評審程序加入環境考慮因素，讓決策者作決定。這種形式的策略性環評主要用於須在短時間內作出決定的政策、計劃和活動。這些評估的結果通常在決策過程中用作內部參考。¹⁰

評估過程

3.3 雖然香港沒有既定及劃一的程序用以進行策略性環評，但從以往的例子可歸納出策略性環評程序的以下主要元素：劃定評估範圍、環境評估及報告、諮詢及監察。

劃定評估範圍

3.4 在策略性環評程序展開時，環保署會與工程項目倡議人緊密合作，按每項策略性環評的特定需要擬訂研究概要，當中載列專案、涵蓋範圍、擬採用的評估方式及其他指引，供倡議人進行策略性環評研究。

環境評估及報告

3.5 如須為複雜的政策、計劃和活動進行詳細評估，工程項目倡議人可聘請環保顧問進行有關的策略性環評。策略性環評報告的

¹⁰ 請參閱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2014a)。

一般主要目標包括檢討環保目標、確定能符合環保標準的最可取發展方案，以及在策略性層面評估最可取方案對環境造成的潛在影響及累積影響和相關緩解措施。

諮詢

3.6 環保署在策略性環評的大部分階段都會獲得諮詢。在一些大型策略性環評，外間人士如環保團體及學者會獲邀擔任策略性環評研究的專家顧問。為了在主要問題上建立社會共識，以及讓日後的研究結果能獲各界普遍認同，公眾及持份團體在整個研究過程中會被密切諮詢。

監察

3.7 由於策略性環評並非法例規定設立的機制，因此並無既定的強制性監察程序。按照一般做法，工程項目倡議人會把策略性環評報告上載至環保署的網站，供公眾參閱。

最新發展

3.8 在 2014 年年底，規則署發出公告，邀請各界就題為"香港 2030 策略性環境評估更新研究"的顧問研究提交意向書，該項研究預期在 2015 年 3 月展開。根據招標文件內的策略性環評研究概要擬本，¹¹ 政府當局認為，為配合 2014 年施政報告所述不斷開發新土地的策略，應透過更新香港 2030 研究，就土地供應提供最新計劃，以應付預計人口在房屋、就業及各種社會和經濟方面的需要。

3.9 大嶼山的發展策略將會是擬議策略性環評的主要研究範疇之一。根據策略性環評研究概要擬本所載，由於在港珠澳大橋完成後，大嶼山將成為香港、澳門與珠三角西部地區的交匯點，因此會為大嶼山制訂整體空間發展及保育策略，以配合香港的長遠發展需要。

¹¹ 請參閱 Planning Department (2014)。

4. 蘇格蘭

4.1 自 2005 年起，按照法定要求，蘇格蘭開始就所有由政府當局及公共機構擬備並可能會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計劃和活動進行策略性環評，力求在策略性環評的領域上確立其領先世界的地位¹²。策略性環評的法律依據是於 2006 年 2 月 20 日全面生效的《2005 年環境評估(蘇格蘭)法令》(*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Scotland) Act 2005*)。該項法令旨在實施《歐洲聯盟第 2001/42/EC 號指令——某些環境計劃及活動的影響評估》(*European Union Directive 2001/42/EC On the Assessment of the Effects of Certain Plans and Programmes on the Environment*)(亦稱"《策略性環評指令》")¹³，乃促使蘇格蘭在境內進行策略性環評的原動力。

4.2 根據《策略性環評指令》，關於政策、計劃和活動的環評報告須確定、說明及評估對環境可能造成重大影響，包括次級、累積影響及協同效應，以及合理的替代方案。在《策略性環評指令》獲通過前，歐盟國家只須就可能會對環境造成影響的主要工程項目進行歐盟環評指令(*EU EIA Directive 85/337/EEC*)所規定的環評工作。¹⁴然而，有關工程項目通常在後期階段才作環評，可以選擇重大改動的方案往往已十分有限。新增的規定堵塞了這個缺口，因為《策略性環評指令》訂明須就計劃及活動對環境的廣泛層面影響進行評估，使這些環境影響能夠在計劃的制定過程中得到考慮，並在適當時候獲得採納。

評估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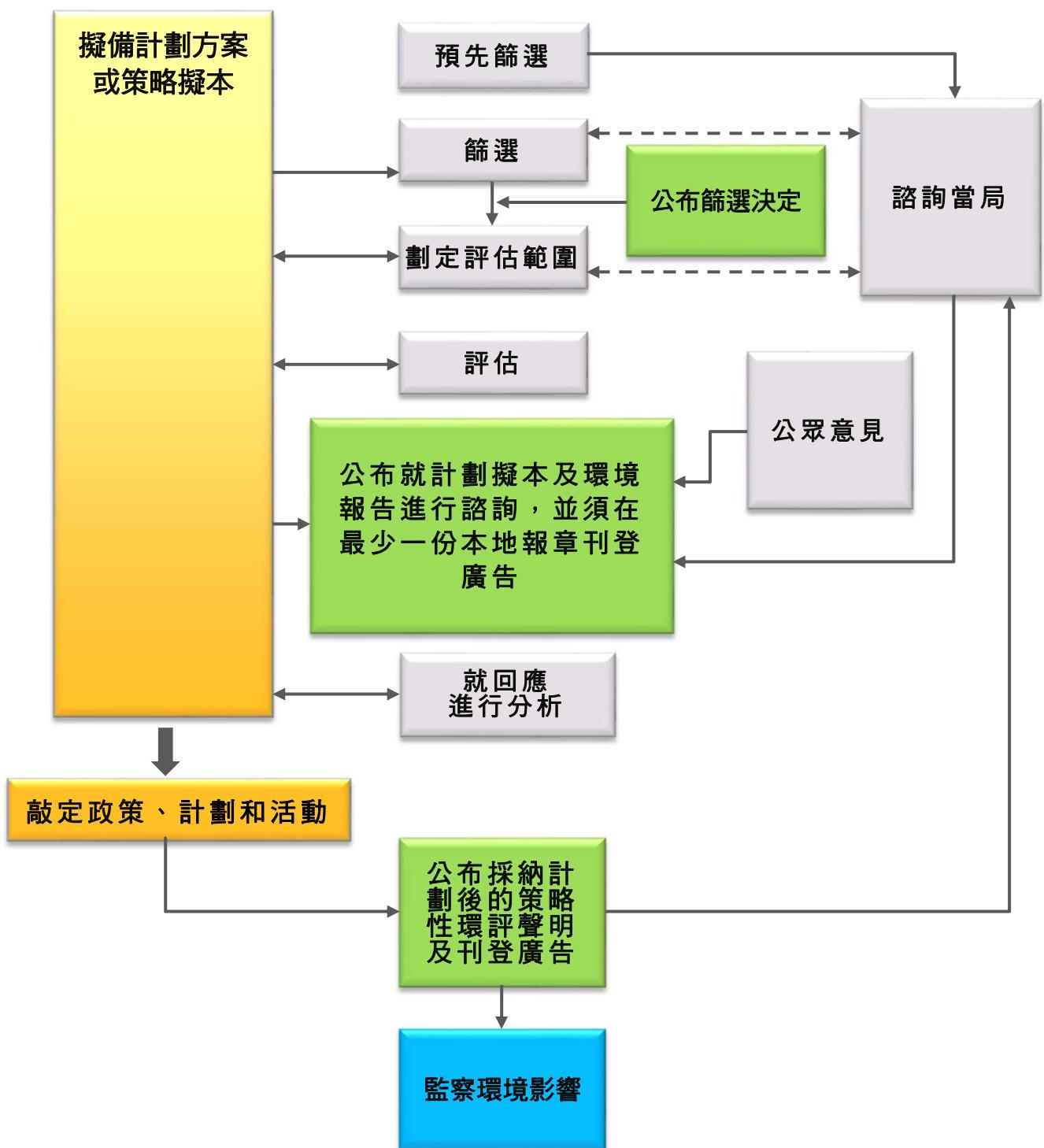
4.3 在蘇格蘭進行的策略性環評的程序見下圖所示：

¹² 請參閱 Scottish Government (2011)。

¹³ 歐洲聯盟(下稱"歐盟")於 2001 年 6 月 27 日通過該指令。到 2009 年，所有歐盟成員國已把《策略性環評指令》納入本國的法例。

¹⁴ 歐盟第 85/337/EEC 號環評指令亦適用於蘇格蘭。

圖 —— 在蘇格蘭進行策略性環評的主要程序



資料來源：Scottish Government (2010)。

預先篩選

4.4 預先篩選實際上是負責當局(即政策、計劃和活動的倡議人)進行的自我豁免程序。但凡關乎國防、社會緊急事故及財政和預算案的計劃，均自動超出策略性環評的涵蓋範圍。某些公共計劃若明顯沒有或只有極少的環境影響，可預先被篩出策略性環評的範圍而無須進行有關程序。

篩選

4.5 篩選以正式提交文件的形式進行，由負責當局就某項發展計劃是否可能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及是否因此需要進行策略性環評，向諮詢當局徵詢意見。所提交的文件稱為"篩選報告"，當中載述有關發展計劃的特點，以及計劃一旦落實可能會造成的環境影響。

4.6 蘇格蘭環境保護局 (Scottish Environment Protection Agency)、蘇格蘭自然遺產署 (Scottish Natural Heritage)，以及負責監管蘇格蘭文物局 (Historic Scotland)的部長被列為法定諮詢當局，必須在評估過程中獲得諮詢。策略性環評個案的統籌工作則透過蘇格蘭政府 SEA Gateway¹⁵ 進行。

劃定評估範圍

4.7 一旦決定進行策略性環評，負責當局必須界定研究的涵蓋範圍。界定評估範圍的報告必須先送交諮詢當局，以徵詢諮詢當局的意見，然後才決定須納入有關環境報告的資料的涵蓋範圍及詳細程度，以及建議公眾諮詢期的長短。

環境評估及報告

4.8 策略性環評的目的，是確立推行某項發展計劃對環境(包括空氣、生物多樣性、文化遺產及人類健康等事宜)可能造成的重大正面及負面影響。在評估階段，應考慮該項計劃的影響及任何合理

¹⁵ SEA Gateway 是蘇格蘭政府轄下一個統籌辦公室，負責監督《2005 年環境評估(蘇格蘭)法令》的實施情況，並擔當執行策略性環評的公共機構與諮詢當局之間的聯絡人。

替代方案，並應一併研究可行的緩解措施，以避免、減低或抵銷不良影響。評估的結果會在環境報告中重點載述，該報告其後會成為主要諮詢過程中促進公眾參與的重要工具。

諮詢

4.9 負責當局須諮詢公眾及諮詢當局。就環境報告及發展計劃方案進行的諮詢，必須在計劃的預備階段及早進行，從而確保在諮詢過程中收到的任何意見均能獲得考慮。

採納計劃後的策略性環評聲明

4.10 發展計劃獲採納後，負責當局必須發出公開聲明，扼要說明有關評估及諮詢結果如何被納入最終敲定的計劃。

監察

4.11 監察是策略性環評的重要組成部分，因為這項工作旨在確保計劃能避免產生未能預見的負面環境影響。負責當局須作好準備，在一旦出現不良環境影響時採取補救行動。

策略性環境評估與環境影響評估的關係

4.12 在蘇格蘭，策略性環評與環評之間存在互補的關係。就發展計劃進行的策略性環評能提供機會，可加強及精簡其後在工程層面進行的環評工作。舉例來說，策略性環評提供了理想的時機，以便在特定區域發展多個工程項目的過程中，於較早階段探討有關項目可能產生的累積影響。透過在策略性層面識別環境問題，策略性環評能利便環評的篩選及劃定評估範圍的階段。透過進行策略性環評而確定的策略性緩解措施，亦有助改善工程層面的設計。

5. 新加坡

5.1 新加坡被譽為亞洲最環保的城市之一。新加坡的做法有別於蘇格蘭，蘇格蘭採納具體的法定架構，強制規定須就政策、計劃和活動進行策略性環評，新加坡則把環境保護納入法定及行政措施。環境及水源部(*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Water Resources*)負責環境的整體管理，轄下成立了國家環境局(*National Environmental Agency*)作為行政部門，負責環境規劃、空氣及水污染管制，以及有害物質及廢物的規管。

5.2 新加坡沒有特定法例強制規定必須就大型發展工程項目進行環評或策略性環評¹⁶。就工業發展進行的污染管制研究及為多種工業和工程項目而設的強制性環境管理措施，已透過《環境保護管理法案》(*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Management Act*) (新加坡的主要環境法例)所訂明的規定納入該法案。舉例而言，該法案第 VII 部訂明，有害設施的擁有人或佔用人須按法例規定進行環評。新加坡政府會要求接近敏感地區(例如自然保護區)的大型發展工程項目進行環評。當局亦會考慮採取緩解措施，以及邀請相關人士參與，以回應他們的訴求。

5.3 在新加坡，環評亦包含在屬市區重建局(*Urban Redevelopment Authority*)管轄範圍的城市規劃中。市區重建局在擬備概念規劃¹⁷ (*Concept Plan*)及總體規劃¹⁸ (*Master Plan*)這兩個策略發展計劃時，會考慮環境方面的問題。新加坡政府亦發出各種計劃大綱及藍圖，例如 2015 年永續新加坡發展藍圖¹⁹ (*Sustainable Singapore Blueprint 2015*)及 2012 年環保計劃²⁰ (*Green Plan 2012*)，當中載有關於環境保護的指引。

¹⁶ 請參閱 BMT Asia Pacific (2008)。

¹⁷ 新加坡的規劃及發展流程重點是概念規劃。概念規劃主導新加坡的環境建設，是範圍廣泛的長遠土地用途及交通運輸計劃。當局每 10 年一次檢討概念規劃，最近一次檢討於 2011 年完成。

¹⁸ 概念規劃的願景轉化成詳細的工作計劃，經刊憲後成為總體規劃。當局每 5 年一次檢討總體規劃，引領新加坡下一個 10 至 15 年的發展。

¹⁹ 請參閱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Water Resources* (2014)。

²⁰ 請參閱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Water Resources* (2006)。

5.4 總體規劃或會考慮的基本環境問題包括：

- (a) 確定發展限制及影響環境的主要土地用途(例如機場、供軍事訓練用的實彈射擊場，以及具污染性及有害工業用地)；
- (b) 推算環境基建如垃圾設施(焚化爐及堆填區)、污水處理廠等對土地的需求；
- (c) 物色可用作設置主要公用設施的地方及確立可能造成污染的基建項目的需要(例如氣體工程、爆炸品貯存，以及其他有害貨物的貯存)；及
- (d) 物色可用作自然保育的地方。

於草擬總體規劃期間，總體規劃委員會²¹ (Master Plan Committee)可要求就有潛在污染可能的發展工程項目進行環評²²。該委員會亦可就可能危害空氣質素、製造噪音或對文化遺產造成不良影響的發展項目施加條件。

²¹ 總體規劃委員會由新加坡的公營機構協力運作，成員包括市區重建局、環境及水源部、建屋發展局及其他主要政府部門的代表。該委員會負責考慮及統籌公營部門的建議，並解決公共機關之間的衝突及土地用途問題。

²² 請參閱 BMT Asia Pacific (2008)。

策略性環評與環評的主要分別

評估的特點	策略性環評	環評
進行的階段	在決策過程的較早階段進行：目的在於防止影響	在工程項目的層面進行：目的在於盡量減少影響
主動或回應	以主動的方式制訂建議	以回應的方式制訂建議
考慮替代方案	考慮範圍廣泛的潛在替代方案	考慮數目有限的可行替代方案
累積影響	在早期就累積影響作出警告	有有限度檢視累積影響
着重範圍	着重達到目標及維持系統	着重紓解及盡量消滅影響
評估角度的寬度	在提供願景及整體框架方面，角度較廣，內容的詳細程度較低	角度較窄，內容的詳細程度較高
過程	過程分為多個階段、持續及反複、組成部分重疊	過程清楚界定、始末清晰
聚焦範圍	聚焦於可持續發展的議題及環境惡化的源頭	聚焦於標準的議題及環境惡化的徵兆

資料來源：Secretariat of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Netherlands Commission for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2006)。

在香港進行的主要策略性環境評估例子

研究	完成年份	策略性環評類別	詳情
全港發展策略檢討	1996 年	全港土地用途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鑑於香港人口可能由 1996 年的 640 萬人增加至 2011 年約 810 萬人，當局進行全港發展策略檢討，全面檢討本港整體的土地用途發展策略。由於土地用途規劃會對市民的生活、環境狀況和持續發展有重大影響，因此當局進行策略性環評，作為這項檢討的一部分。
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	1999 年	運輸策略及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這項研究的目的是制訂完善的全港運輸策略，以配合本港短期及長期的運輸需求。這項研究包括進行策略性環評，評估運輸策略所造成的策略性環境影響。
第二次鐵路發展研究	2000 年	運輸策略及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二次鐵路發展研究旨在確定鐵路發展方案及改善方法，以切合直至 2016 年為止的運輸需求，同時提高鐵路網路的效率。所進行的策略性環評有助制訂符合環境標準的策略，以及確保能在整體研究中充分考慮環境考慮因素，從而盡量增加環境效益，以及避免各個經甄選的方案造成不良的環境影響。

附錄 II (續)

在香港進行的主要策略性環境評估例子

研究	完成年份	策略性環評類別	詳情
擴大現存堆填區範圍和物色堆填區新選址	2003 年	專題策略及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這項研究的目的是確定可否擴展現有堆填區及物色新廢物棄置地點，以便規劃、發展及隨時開放替代堆填區，供接收廢物之用。所進行的策略性環評有助避免涉及多個環境易受影響地區，並在選址的過程中確定及剔除難以處理的生態問題。策略性環評亦是本港逐步發展的廢物處理策略其中一個要素。
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	2007 年	全港土地用途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這項研究旨在檢討及更新全港發展策略。香港 2030 研究的其中一項規劃目標是提供優質生活環境，正好符合必須以實踐可持續發展概念為大前提的主導原則。所進行的策略性環評有助避免主要的環境問題及確定新的發展範圍。
邊境禁區土地規劃 —— 可行性研究	2010 年	全港土地用途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這項研究旨在探討禁區所釋出土地的未來用途，並把該等土地納入規劃管制。當局進行策略性環評，提供策略性及區域性的環境資料，以處理任何可能產生的環境狀況，藉此在研究範圍達致可持續發展。

資料來源：規劃署及環境保護署。

參考資料

香港

1. Airport Authority Hong Kong. (2014) *Expansion of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into a Three-Runway System: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Report (Final)*. Available from: http://www.epd.gov.hk/eia/register/report/eiareport/eia_2232014/html/Master%20Content%20v1.htm [Accessed January 2015].
2. Environment Protection Department. (2014a) *Hong Kong Strategic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Manual*. Available from: http://www.epd.gov.hk/epd/SEA/eng/sea_manual.html [Accessed January 2015].
3. Environment Protection Department. (2014b) *Strategic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Available from: http://www.epd.gov.hk/epd/english/environmentinhk/eia_planning/sea/ebook1.html [Accessed January 2015].
4. Environment Protection Department. (2014c) *Strategic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SEA) Knowledge Centre, Part I: What is SEA?*. Available from: <http://www.epd.gov.hk/epd/SEA/eng/interactive/p10111.html> [Accessed January 2015].
5. Environment Protection Department. (2014d) *Strategic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SEA) Knowledge Centre, Part I: When Should SEA be conducted?* Available from: <http://www.epd.gov.hk/epd/SEA/eng/interactive/p10300.html> [Accessed January 2015].
6.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12) *Panel on Environmental Affairs*. Minutes for the Panel on Environmental Affairs meeting on 23 April 2012. LC Paper No. CB(1) 1992/11-12.
7. Planning Department. (2014) *Strategic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for updating the HK2030 Study: Draft Brief*. Available from: http://www.epd.gov.hk/epd/SEA/eng/files/SEA_Brief_for_Updating_the_HK2030_Study.pdf [Accessed January 2015].

歐洲聯盟

8. European Commission. (1998) *A Handbook on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of Regional Development Plans and EU Structural Funds Programmes*. Available from: <http://ec.europa.eu/environment/archives/eia/sea-guidelines/handbook.htm> [Accessed January 2015].
9. European Commission. (2001) *Implementation of Directive 2001/42 on the Assessment of the Effects of Certain Plans and Programmes on the Environment*. Available from: http://ec.europa.eu/environment/archives/eia/pdf/030923_sea_guidance.pdf [Accessed January 2015].
10. Imperial College London. (2005)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EIA and SEA Directives*. Available from: http://ec.europa.eu/environment/archives/eia/pdf/final_report_0508.pdf [Accessed January 2015].

蘇格蘭

11. The Scottish Government. (2010) *A basic introduction to Strategic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SEA)*. Available from: <http://www.scotland.gov.uk/Resource/Doc/921/0096200.pdf> [Accessed January 2015].
12. The Scottish Government. (2011) *About Strategic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in Scotland*. Available from: <http://www.scotland.gov.uk/Topics/Environment/environmental-assessment/sea/about> [Accessed January 2015].
13. The Scottish Government. (2013) *Strategic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Guidance*. Available from: <http://www.scotland.gov.uk/Resource/0043/00432344.pdf> [Accessed January 2015].

新加坡

14. BMT Asia Pacific. (2008) *Collection of the World's Latest Practice on Environmental Evaluation and Strategic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for Urban Development*. Available from: http://www.epd.gov.hk/epd/SEA/eng/file/No8English.htm#_Toc208139015 [Accessed January 2015].

15.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2007) *Review of the International Energy Policies and Actions and the Latest Practice in their Environmental Evaluation and Strategic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Final Report*. Available from: http://www.epd.gov.hk/epd/SEA/eng/file/energy_index/singapore.pdf [Accessed January 2015].
16. Ministry of the Environment & Water Resources. (2006) *The Singapore Green Plan 2012*. Available from: <http://www.uncsd2012.org/content/documents/The%20Singapore%20Green%20Plan%202012.pdf> [Accessed January 2015].
17. Ministry of the Environment & Water Resources. (2014) *Sustainable Singapore Blueprint*. Available from: <http://app.mewr.gov.sg/web/sss/index.html#> [Accessed January 2015].
18. National Environment Agency. (2014a) *Good Practices to Incorporate Noise Considerations in Planning New Developments*. Available from: <http://www.nea.gov.sg/docs/default-source/anti-pollution-radiation-protection/central-building-planning/circulars/good-practices-to-incorporate-noise-considerations-in-planning-new-developments.pdf?sfvrsn=0> [Accessed January 2015].
19. National Environment Agency. (2014b) *Management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nea.gov.sg/anti-pollution-radiation-protection/chemical-safety/hazardous-substances/management-of-hazardous-substances> [Accessed January 2015].
20. Singapore Government. (2002)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 Act*. Chapter 94A. Available from: <http://statutes.agc.gov.sg/aol/search/display/view.w3p;page=0;query=DocId%3A%227cc1971c-6237-4f5a-a75c-dd378fc80179%22%20Status%3Ainforce%20Depth%3A0;rec=0> [Accessed January 2015].
21. Urban Redevelopment Authority. (2014) *Introduction To Concept Plan*. Available from: <http://www.ura.gov.sg/uol/concept-plan.aspx?p1=View-Concept-Plan> [Accessed January 2015].

其他

22. Cornish, Andrew. (2013) *The Potential for Strategic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to Assist in Mainstreaming Biodiversity into Decision Making in Hong Kong*. Available from: <http://www.civic-exchange.org/en/publications/164987049> [Accessed January 2015].
23. Siemens. (2014) *Green City Index*. Available from: <http://www.siemens.com/entry/cc/en/greencityindex.htm> [Accessed January 2015].
24.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 (2003) *Protocol on Strategic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to the Convention on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in a Transboundary Context*. Available from: <http://www.unece.org/fileadmin/DAM/env/eia/documents/legaltexts/protocolenglish.pdf> [Accessed January 2015].
25. Secretariat of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Netherlands Commission for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2006) *Biodiversity in Impact Assessment: Document to Decision VIII/28*. Available from: <https://www.cbd.int/doc/publications/cbd-ts-26-en.pdf> [Accessed January 2015].
26.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 (2014) *Protocol on SEA: Introduction*. Available from: http://www.unece.org/env/eia/sea_protocol.html [Accessed January 2015].

立法會秘書處
資訊服務部
資料研究組
梁頌恩
2015年1月5日
電話：2871 2139

資料摘要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摘要作為上述意見。資料摘要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摘要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